

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乐伴屋烘焙食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要求。

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乐伴屋烘焙食品加工项目在淮南市经开区组织召开了“乐伴屋烘焙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3位专家。

各位代表和专家在实地考察了项目现场以及主要环境保护设施的基础上,听取了编制单位代表关于《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乐伴屋烘焙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技术文件,依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对该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路东侧4号标准化厂房内1~4层,项目占地面积6566m²,主要从事蛋糕生产,项目投资2000万元,建设蛋糕生产线一条,年产蛋糕13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2017年4月18日以2017-340461-14-03-007502编码对项目予以备案:2018年10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乐伴屋烘焙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淮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2018年11月16日下发关于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乐伴屋烘焙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淮环开表批[2018]18号)。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乐伴屋烘焙食品加工项目”中的蛋糕生产相关的环评及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环保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烘烤工段添加黄油，实际取消烘烤工段添加黄油，改为在搅拌和灌浆、成型工段添加黄油。

2、原环评废气处理设备 1 台油烟净化器、集气罩、引风机及配套管道，引风机风量为 4000m³/h；改为 2 台油烟净化器、集气罩、引风机及配套管道，1 台引风机风量为 5000m³/h，1 台引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工程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保洁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器及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放标准排入淮南首创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淮河。

（二）废气

烘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油烟，产生的油烟通过管道引出，在管道口安装引风机及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三）噪声

通过采取安装减振基座、厂房加装隔声措施处理。

（四）固废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集中外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和项目运行情况，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2019 年 11 月 23 日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乐伴屋烘焙食品加工项目验收检测报告》（GST20191121-009）。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等级放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0mg/m³ 浓度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场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32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集中外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审批决定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外排，对环境影响环境较小。

六、验收结论

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乐伴屋烘焙食品加工项目执行了环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水，废气、噪声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总体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阶段性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